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陈湛青，男，197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2020年11月10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0年6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湛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334.8分，表扬5个；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陈湛青已履行(2021)闽0802刑初979号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罚金100000元已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湛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湛青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